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吳俊賢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k4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教育部函、推薦表及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各1份

(39513659_1143100904_1_ATTACH1.pdf、39513659_1143100904_1_ATTACH2.pdf、39513659_1143100904_1_ATTACH3.pdf、39513659_114310090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（含推薦表）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於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推薦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230B號書函及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、團隊與其有功教練，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教育部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。

三、旨揭評選事蹟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預計於11月公布入圍名單，12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填妥推薦表（個人、團體）且完成核章，附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影本，於信封註明「114年精英獎」及於收件期間送達（郵戳為憑），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承

龍安國小 1140926



QQAA1143007685

辦人信箱，始完成送件程序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收件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10樓。
- (二)收件人：「體育運動精英獎」許立佳小姐。
- (三)電子信箱：kellyhsu@mail.sa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
「114年精英獎」。
- (四)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2-87711739，傳真：02-27520200。

五、請貴校送件時確認推薦資訊皆已填妥，受推薦者並應於推
薦表上簽名以表同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9/26 文
交換章 14:16:09

裝

41

訂

線